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联重庆办公室所（律）字第 22wxjiang/zxfeng033103 号

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

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和承诺已向本所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该等资料无论其为正本、副本、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资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以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已获得重庆市司法局颁发的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工作职责。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

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出具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5. 本所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并不对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内容及该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见证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符合《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2022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资产划出及划入的公告》。2022年3月16日，国开证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了债券基本情况、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

间、投票表决期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和其他事项（包括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会议联系人信息）、其他和附件等重要事项。

3.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022年3月31日，本次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审议事项符合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

1.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国开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国开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具备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2. 根据持有人会议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2022年3月2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债券持有证明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经见证及核查召集人提供的持有人相关证明资料，参加本期债券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4名，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数额970,000张（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占全部持有人所持债券数额的比例为17.02%。

3. 出席或列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发行人委派的代表、召集人委派的代表以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发行人划出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韩利锋

经办律师 | 王秀江

经办律师 | 朱雪风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庆)律
缝 章

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MD0281495E

上海中联(重庆)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再次复岗并执业。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20日

No. 80021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1. 事务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0MD0281495E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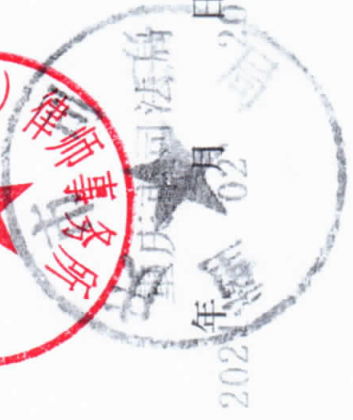
上海中联(重庆)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再次复印无效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2月20日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11104948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204061090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年 02月 11日



持证人 王秀江

性 别 男

再次复印无效

身份证号 1306361984090367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 5 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 为：2022年5月31日前



执业机构 上海中联（重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0012020102227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5002350583

发证机关 重庆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06 日



持证人 朱雪凤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00235199410027311

再次复印无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下一年度考核备案时间为 2022年5月31日前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